

株洲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株新出发〔2025〕4号

株洲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关于印发 《株洲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系统涉企行政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闻出版、版权、电影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株洲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制定了《株洲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清单



附件

株洲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单位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设市、县级）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七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内容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和机构建设，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管理。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等执法职责时，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经审批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单位	1.对设立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网络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印刷经营活动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1.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印刷内容的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印刷经营活动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及企业行政检查事项，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	1. 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印刷内容的监督检查。 4.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六）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及企业行政检查事项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1. 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印刷内容的监督检查。 4.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县级)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	1.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印刷内容的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12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2.《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43号令,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企业	1.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企业	1. 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 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企业	1.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重,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县级)	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企业	1.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
4	对从事出版物存储、运输、投递等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县级)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11号)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出版物存储、运输、投递等活动的单位	对出版物存储、运输、投递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业务的企业	1.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区域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存储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及企业行政检查事项，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业务的企业	1. 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涉企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第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企业	1.审批程序的监督检查。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的监督检查。 3.编印内容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县级)	2.《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管理部分新闻出版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湘新出发〔2019〕10号) 一、委托事项第1项:市州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办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审批(省直单位申办连续性内部资料除外);第2项: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含有民族宗教内容的、印数超过3000册的、跨地区印刷的一次性内部资料除外)。 3.《湖南省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湘新出发〔2025〕1号) 附件:湖南省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二部分、印刷发行第6项:对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许可,市州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不含驻长省直单位)申办内部资料的审批,委托市州新闻出版局办理(含民族宗教内容、印刷3000册以上、跨地区印刷的除外)。	市、县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编印内部资料的出版企业	1.审批程序的监督检查。 2.内部资料性和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的监督检查。 3.编印内容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7	对作品著作权保护的行政检查	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修正) 第四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2.《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3号)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2号)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	市、县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作品创作和传播活动的企业	1.对作品创作活动的监督检查。 2.对以著作权权利的限制及《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使用他人作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3.对违法实施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本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作品著作权保护的行政检查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34号）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5.《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令第五号） 第三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配合相关工作。 6.《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版权局令第六号） 第二条 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函〔2012〕1号） 著作权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组织开展使用正版软件的宣传、培训、表彰；负责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市、县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作品创作和传播活动的企业	1.对作品创作活动的监督检查。 2.对以著作权权利的限制及《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使用他人作品进行为的监督检查。 3.对违法实施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报 经同级 司法 行政 部门 备案 审查 的涉 企年 度行 政检 查计 划执 行	涉企行政 检查以属 为管辖重 或区域一 级行政主 管部门负 责
8	对城市电影院（含点播影院）的行政检查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第一、第二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条第二款 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 第三十三条 电影院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任何人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电影院等放映场所，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电影院等放映场所；发现非法携带上述物品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	市、县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城市电影院和点播影院	1.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 位每年 3月报 经同级 司法 行政 部门 备案 审查 的涉 企年 度行 政检 查计 划执 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城市电影院(含点播影院)的行政检查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	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虚收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五条 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干扰、阻止和破坏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 第八条 外商投资电影院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电影管理条例》从事经营活动,接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放映的影片必须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准放映走私、盗版电影,不得从事营业性的录像、VCD、DVD的放映。 4.《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4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点播影院不得放映所加入的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第十六条 点播影院放映和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获得电影公映许可。 第二十条 点播影院不得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 第二十四条 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第二十五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的日常监督管理。电影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八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建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法行为警示记录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警示记录的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市、县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城市电影院和点播影院	1.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对农村公益放映单位的行政检查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国家加大对农村电影放映的扶持力度,由政府出资建立完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网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电影放映,不断改善农村地区观看电影条件,统筹保障农村地区群众观看电影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纳入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给予补贴。 从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的,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 第三十条 电影院的设施、设备以及用于流动放映的设备应当符合电影放映技术的国家标准。 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2.《关于印发《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的通知》(2007年5月2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发【2007】52号) 第三十条 建立年检制度。各级电影主管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年检办法,对本地区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进行年检、考核。 第三十三条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廉政工程,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文化权益的实现。各级政府部门和经营单位,均要保证政府财政补贴专款专用,保证公益场次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如有挪用、克扣等违纪行为,将直接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者,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情况核减直至收回政府资助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停止资助,并取消其放映资格,同时追究主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作出赔偿。(一)放映未经审查通过的、走私或无版权影片的,放映无《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影片的;(二)发行放映音像制品,发行放映盗版、侵权音	市、县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农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	从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单位	1.放映场次任务监督检查。 2.放映质量监督。 3.放映设备监督检查。 4.放映补贴发放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单位的行政检查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像制品的；（三）将国家资助设备转卖、变卖而使国家资产流失的；（四）管理不善而造成国家资助设备毁坏、丢失的或闲置国家资助设备，未发挥其应有效用的；（五）随意改变国家资助设备使用范围，未完成农村公益场次放映目标的；（六）放映场次虚报作假，回执等手续不全或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七）公益放映向农民群众乱收费的；（八）年检不合格者。	市、县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承办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机构	从事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单位	1.放映场次任务监督检查。 2.放映质量监督。 3.放映设备监督检查。 4.放映补贴发放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说明：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28680236；电子邮箱：zzxc1010@sina.com）和市司法局（联系电话：0731-28685311，电子邮箱：hnzzjdk@163.com）举报。									

